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氧化鈾 (Ceric oxide fused, pieces, 3-6 mm, 99.9% trace metals basis)	
其他名稱：Aldrich 342955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於玻璃添加劑、拋光粉、儲氫材料、熱電材料、鈾鎢電極、陶瓷電容器、鈾碳化矽磨料、燃料電池原料、汽油催化劑以及永磁材料、合金鋼及有色金屬。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93號3樓之2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電話：(02) 2600-0611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傳真：(02) 2600-0799
緊急連絡電話：日間:(02)2600-0611 夜間:(03)460-5236 緊急連絡傳真：(02) 2600-1008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氧化鈾 Ceric oxide
同義名稱：cerium(IV) oxide、cerium dioxide、ceria、cerium oxide (CeO ₂)、ceric oxide (CeO ₂)、ceria (CeO ₂)、cerium oxid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306-38-3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99.9%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	--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15分鐘以上。2.若有需要，立即就醫。3.受污染衣物及鞋靴徹底清洗和乾燥後，方可再次使用。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15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入：1.大量吞食，應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安全資料表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使用適合撲滅週遭火勢之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輕微火災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避免吸入該物質及其燃燒副產物。3.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必要時佩戴自給式呼吸器進行滅火。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避免吸入粉塵。
環境注意事項： 不要讓產品進入下水道。
清理方法： 1.大量洩漏：將洩漏物收集至適當之容器內以待廢棄。2.以高效微粒吸塵器清理殘餘物。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處置要求：1.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3.未經確認不可進入侷限空間。4.避免讓該物質接觸人體，或讓食物或食物器皿暴露其中。5.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6.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7.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8.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注意事項：1.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2.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4.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5.工作服應分開清洗。受汙衣物清洗後方可再次使用。6.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7.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8.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 適當容器：1.使用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2.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及免於洩漏。儲存不相容物：1.金屬及其氧化物或其鹽可能會與三氟化氯或三氟化溴激烈反應。2.這些三氟化物為自然氧化物。若接觸特定燃油，便會引燃(不需外來熱源或引火源)—在環境中接觸這些物質或輕微升溫就會激烈反應並可能導致起火燃燒。3.微小變化會影響結果。儲存要求：1.貯存於原容器中。2.保持容器緊閉。3.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4.遠離不相容物質和食物器皿。5.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6.遵守廠商提供之儲存及處置建議。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1.提供局部排氣系統。			
控 制 參 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裝備： 呼吸防護： 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4.使用任何含N95、R95或P95濾材（包括含N95、R95或P95濾材面罩，也可使用N99、R99、P99、N100或P100濾材）之防塵呼吸防護具，但四分之一式面罩式呼吸防護具除外。5.使用任何含N95、R95或P95濾材（包括含N95、R95或P95濾材面罩，也可使用N99、R99、P99、N100或P100濾材）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或具備緊密面罩及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壓力需求式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6.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壓力需求式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 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 1.防濺安全護目鏡。2.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 1.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 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2.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棒狀、片狀	氣味： --
----------------------------	---------------

安全資料表

嗅覺閾值：--	熔點：> 400 °C - OECD Test Guideline
pH值：--	沸點/沸點範圍：> 400 °C - OECD Test Guideline 103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400 °C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7,2 at 20,3 °C - OECD Test Guideline 109	溶解度：不溶於水、稀釋酸。可溶於硫酸、硝酸。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避免產生粉塵。
應避免之物質：--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頭痛、噁心、脫色、脫毛、結疤、角膜混濁、刺激、熱敏感、搔癢、嗅覺及味覺較為敏銳
急毒性： 皮膚：1.可能會導致脫色。2.稀土不會導致皮膚明顯傷害，除非皮膚上有擦傷。3.施用於擦傷的皮膚可能會導致脫毛及結疤。4.接觸該物質會導致少數人有皮膚發炎的現象。5.此物質可能使皮膚原有存在症狀更加劇。6.皮膚接觸該物質可能會損害個人健康；可能會經由吸收造成系統性影響。7.開放性傷口、擦傷或刺激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8.藉由割傷、擦傷或損傷進入血液系統可能產生有危害的系統性傷害。9.使用物質前先檢查皮膚並確保外傷有適當保護。10.皮膚吸收量可能會比吸入暴露的蒸氣量多。皮膚吸收的症狀與吸入的症狀相同。11.皮膚接觸暴露的特徵為掉髮。 吸入：1.部分稀土氧化物的煙煙會導致頭痛及噁心。2.動物氣管內施用部分稀土氧化物，會導致輕微至嚴重肺臟纖維化、肺氣腫，以及肺內有白色小結、肉芽腫、巨大細胞及肺內粉塵蓄積。3.該物質會導致少數人呼吸道刺激而此種生理反應可能會導致進一步肺臟傷害。4.吸入正常操作所產生的粉塵，可能會損害個人健康。5.吸入過高濃度或過量微粒時，可能加劇患有肺氣腫或慢性支氣管炎等，呼吸及氣管功能不佳者的病況。6.對於原先患有循環或神經系統及腎臟損傷的使用者，則應適當監測其使用狀況，以免過度暴露。7.若有吸入性微粒存在，會加劇對於肺臟的影響。8.暴露於部分稀土鹽類蒸氣，會導致對熱敏感、搔癢、嗅覺及味覺較為敏銳等情形。8.其他影響包括氣管及肺臟發炎、肺氣腫、氣管末端區域性狹窄，以及細胞變性。9.罕有遲發性過度血液流動情形。10.可能罹患肺癌。 食入：1.由於腸胃吸收性差，稀土的吞食毒性較低。2.雌性大鼠的實驗測試發現，可忍受1000 mg/kg。3.意外吞食該物質會造成損傷；動物實驗指出，吞食少於150 克該物質則可能致死或嚴重損害個體健康。 眼睛：1.稀土可能會刺激結膜，但不會刺激角膜。然而，若角膜暴露於銻中，則可能會導致永久性角膜混濁。2.該物質會造成少數人眼睛刺激及損傷。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 > 2000 mg/kg (大鼠，皮膚) 2. 1000 mg/kg (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2.01 mg/L/4 H (大鼠，吸入)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暴露於某些稀土氧化物蒸氣中，會導致對熱敏感、搔癢、嗅覺及味覺較為敏銳、細支氣管炎、次急性支氣管炎、急性暫時型化學性肺炎、局部肥大性肺氣腫、局部支氣管狹窄、嗜伊紅血球細胞增多；動物暴露於稀土氟化物和/或氧化物混合物中，有部分致命遲發化學性充血案例。

安全資料表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1.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2.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3.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4.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5.各國家、州、區域的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需求不盡相同。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在某些地區，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6.使用者應該考慮：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7.此物質若無使用或未被污染應回收。若受到汙染，則可能須以過濾、蒸餾或其他方式回收。保存期限亦必須加以考量。注意物質特性在使用中可能會改變，且回收或重複利用並非總能適用。8.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9.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10.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考慮要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則。若懷疑相關責任，應接洽管理當局。11.盡可能進行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12.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13.在合格場所掩埋或焚化。14.盡可能回收容器或在合格場所中廢棄。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1.職業安全衛生法。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3.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4.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RTECS 資料庫，2010 2.ChemWatch 資料庫，2010 3.OHS MSDS 資料庫，2010 4.HSDB 資料庫，2010 (103.06.30版) 5.Sigma-Aldrich 之英文版(Version 6.4 Revision Date 24.02.2021 Print Date 03.08.2021)		
製表單位	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93號3樓之2		電話：(02) 2600-0611
製表人	職稱：經理	姓名(簽章)：詹俊雄	
製表日期	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代表目前查無此資料，而 "/" 則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